



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制品、 5万套竹制工艺品和2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4)第13号

建设单位: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楼国飞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武洁

报告编写:

审核:

审定:

建设单位: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6号万洋众创城13#—02单元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20号

验收报告组成

一、验收监测	1
二、验收意见	76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2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单	
附件 4 危废合同	
附件 5 验收报告确认书	
附件 6 验收监测函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8 生产工况	
附件 9 公示照片	
附件 10 监测数据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塑料制品、5万套竹制工艺品和2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6号万洋众创城13#—02单元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旭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旭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68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3.41%
实际总概算	810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4.94%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2.10起施行）； 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5、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2023.3.30）；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2023 年 9 月； 2、《关于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制品、5万套竹制工艺品和2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衢环柯建[2023]18号，2023年9月28日； 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涉及吹膜工序废气、破碎粉尘和高频热压工序废气、切割下料粉尘。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汇总见表 1-1。切割下料粉尘呈无组织排放，优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 (mg/m³)</th><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①</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 rowspan="2">所有合成树脂</td><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4.0</td></tr><tr><td>颗粒物</td><td>20</td><td>1.0</td></tr><tr><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td><td>0.3</td><td>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td><td>/</td></tr></table> 注：①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见表 1-3。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其他均为 mg/L <table><tr><th>类别</th><th>pH</th><th>CODcr</th><th>BOD₅</th><th>SS</th><th>动植物油</th></tr><tr><td>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100</td></tr><tr><td>类别</td><td>LAS</td><td>NH₃-N</td><td>石油类</td><td>总磷</td><td>/</td></tr><tr><td>三级标准</td><td>20</td><td>35</td><td>20</td><td>8</td><td>/</td></tr></table> 经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常山衢州分界线断面—双港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①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类别	pH	COD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类别	LAS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	三级标准	20	35	20	8	/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①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20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类别	pH	COD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100																																															
类别	LAS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																																															
三级标准	20	35	20	8	/																																															

口），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4。

表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总氮
一级 A 标准	6~9	≤10	/	≤10	/	/	≤1	≤0.5	/
DB33/2169-2018	/	/	≤40	/	≤2(4) ^①	≤0.3	/	/	≤10(12) ^②

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结合国家、地方文件和当地环境状况，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cr、氨氮、烟（粉）尘、VOCs。总量控制建议值详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类型	污染物	单位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cr	t/a	0.061
	氨氮	t/a	0.003
废气	烟（粉）尘	t/a	0.05
	VOCs	t/a	0.04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 6 号万洋众创城 13#—02 单元，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制品制造和塑料制造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原仅从事销售，未实际从事产品生产。

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实际投资 810 万元，购置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 6 号万洋众创城 13#—02 单元的 6F 生产厂房，环评设计购置吹膜机、注塑机、高频机、裁切机、冲孔机、自动切割机等设备，采用注塑、吹膜、裁切、高频热压等工序生产塑料制品；采用切割、冲孔、注塑等工序生产五金制品。项目实际购置吹膜机、高频机、裁切机、冲孔机、自动切割机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取得咨询服务意见(柯区工投决字 2022 第 14 号)，项目名称为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由于场地受限，企业承诺放弃实施 5 万套竹制工艺品。仅保留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关于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备案文件（衢环柯建[2023]18 号）。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5 月项目开始试运行。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802753027582k001Z，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22 日。

受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通过购置吹膜机、注塑机、高频机、裁切机、冲孔机、自动切割机等设备，采用注塑、吹膜、裁切、高频热压等工序生产塑料制品；采用切割、冲孔、注塑等工序生产五金制品，形成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的生产能力。经实地勘察，项目实际购置吹膜机、高频机、裁切机、冲孔机、自动切割机等设备，目前企业只建成了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注塑工序未建），故本次为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的先行验收。

2.2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 6 号万洋众创城 13#—02 单元。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 4.94%。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企业劳动定员 50 人，工作制度为白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主要产品类型	审批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塑料制品	t/a	塑料充气垫，尺寸不一，常规尺寸为2m×1.2m×0.5m	200	200	原料使用PP、PE、TPU复合面料，与环评一致
2	五金制品	万套/年	铝材质物料支架；平均尺寸:H1.4m，W70-80cm	2	/	未建设

注：环评中，由于场地受限，企业承诺放弃实施5万套竹制工艺品。仅保留年产200吨塑料制品和2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的生产能力。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2-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及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下料	切割	自动切割机	2	2	台	生产车间 2F
2	冲孔	冲孔	冲孔机	3	1	台	-2 台，生产车间 2F
3	注塑、吹膜	注塑、吹膜	注塑机	5	0	台	-5 台，生产车间 1F
			吹膜机	4	2	台	-2 台，生产车间 1F，一台型号为 ZLYJ200-125-1，另外一台型号为 ZLYJ146-10-1
4	高频热压	高频热压	高频机(小)	10	10	台	生产车间 1F，生产车间 3F
			高频机(大)	5	5	台	生产车间 1F 生产车间 3F
				3	3	台	
				1	1	台	
				1	1	台	
5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1	1	台	生产车间 1F
6	裁切	裁切	裁切机	3	3	台	生产车间 3F
7	辅助设备	/	空压机	1	1	台	/
		/	冷却塔	1	1	台	/
8	环保系统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1	套	化粪池
		废气处理系统	吹膜废气处理设施	1	1	套	二级活性炭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项目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包装形式	实际用量	备注
塑料制品	1	PP塑料粒子	t/a	100	25kg/袋	35	PP塑料粒子-65吨，PE塑料粒子-47吨，一部分直接外购成品膜（TPU复合面料） +130，用于塑料制品加工，300g/m ²
	2	PE塑料粒子	t/a	72	25kg/袋	25	
	3	TPU复合面料	万平方米/年	10	堆存	140	
五金制品	1	PE塑料粒子	t/a	28	25kg/袋	未建设	未建设
	2	铝型材	t/a	35	堆存	未建设	
公用工程	1	液压油	t/a	0.5	170kg/桶	0	注塑工序未建，注塑机未购置，故无液压油
	2	除垢剂	t/a	0.01	10kg/袋	0.01	设备清洁
	3	机油	t/a	0.17	170kg/桶	0.17	设备维护使用
	4	电	万Kwh/a	21	/	15	-6，由当地电网接入
	5	水	t/a	2100		1500	-600，由自来水管网接入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不使用色母粒、塑料助剂等原料。

2.6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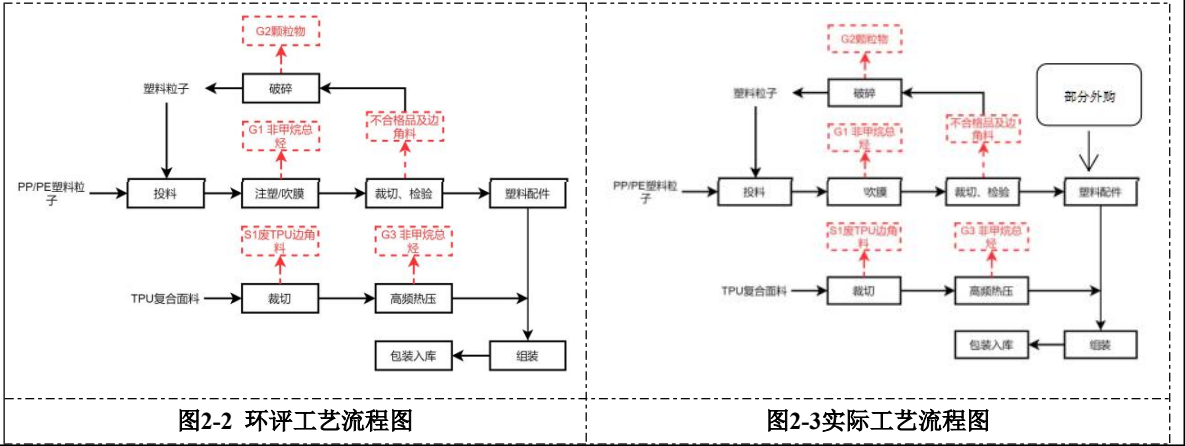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实际工艺流程说明：

表 2-4 塑料制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	工序功能	污染物
1	投料	将PP/PE塑料粒子投料进入吹膜机。	N噪声
2	吹膜	采用牵引旋转膜泡内冷吹膜机设备，通过共挤吹膜进行自动化生产。通过设备上自带挤出装置，将原材料加热~160℃后挤出再经模头成型、膜泡吹胀工艺加工而成薄膜。	N噪声、G1非甲烷总烃
3	裁切、检验	将吹膜后的部件进行人工裁剪，去除周边的边角料。对处理后的塑料件进行进一步检验，挑选出不合格品。	N噪声、不合格品及 废边角料
4	破碎	将筛选出的不合格品破碎成塑料粒子，回用于搅拌工序	N 噪声、G2颗粒物
5	裁切	根据产品需要将外购的成品TPU复合面料进行裁切。	S1废TPU边角料、N噪声
6	高频热压	利用高频机设备，高热热压机通过高频振荡和电流，通过改变材料分子结构的方式，将两层或多层TPU复合面料热合在一起，根据不同产品，高频机通常分为小高频电流0.2-0.5安培，大高频电流1.2-1.5安培，时间约为2-10秒，温度在40-50℃之间。该工序会有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	G3非甲烷总烃、N噪声
7	组装	将高频热压后的工件与塑料组件进行组装。	N噪声
8	包装入库	产品下线后由质检人员对项目产品进行外观和功能性检查，合格后包装入库。	N噪声

与环评相比，由于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注塑工序未建，注塑机未购置，本项目实际不产生注塑废气、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其他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变动：由注塑机5台变更为0台，吹膜机由4台变更为2台。

2、污染物变化：由有注塑废气变更为无注塑废气。

（2）变动情况分析

1、因企业直接外购部分已经吹膜加工好的塑料成品，吹膜机由4台变更为2台，企业承诺不再购置剩余吹膜机；原辅材料中PP塑料粒子、PE塑料粒子用量较环评有少，不影响实际产品及产能；TPU复合面料使用量较环评有所增加。

2、由于年产200吨塑料制品项目的注塑工序未建，注塑机未购置，本项目实际不产生注塑废气和无注塑机循环冷却水。

（3）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200吨塑料制品、5万套竹制工艺品和2万套五金制品生产线	年产200吨塑料制品生产线	先行验收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达标区域，年产200吨塑料制品、5万套竹制工艺品和2万套五金制品生产线	位于环境达标区域，年产200吨塑料制品生产线	先行验收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6号万洋众创城13#—02单元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6号万洋众创城13#—02单元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大致一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无新增排污污染物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位于环境达标区域	/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在注塑机设备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吹膜机设备在吹膜机模具侧方设置集气罩，经管道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年产200吨塑料制品中的注塑工序未建设，故无注塑废气；吹膜废气在吹膜机模具侧方设置集气罩，并经管道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先行验收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		/	与环评一致	/

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皂化液、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其中废TPU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注塑工序未建设，故无冷却水循环。

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航埠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际生产中，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航埠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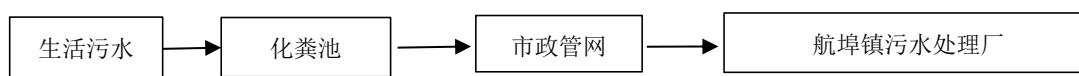


图3-1 生活废水处理工艺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3-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航埠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航埠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3.2 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废气的工序为吹膜、高频热压等；由于年产200吨塑料制品项目的注塑工序未建，注塑机未购置，本项目实际不产生注塑废气、注塑机循环冷却水。

（1）吹膜废气

本项目吹膜各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相应的非甲烷总烃。

环评中，吹膜机设备在吹膜机模具侧方设置集气罩，经管道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际生产中，吹膜废气在吹膜机模具侧方设置集气罩，并经管道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2）破碎粉尘

项目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环评中，破碎间密闭，通过自然沉降的方式收集50%颗粒物，剩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生产中，破碎机位于厂房内，通过自然沉降的方式，以及对地面及时清理来收集50%的粉尘，剩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高频热压废气

项目在高频热压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环评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切割下料粉尘

项目采用自动切割机进行下料，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环评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生产中，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吹膜机设备在吹膜机模具侧方设置集气罩，经管道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吹膜废气在吹膜机模具侧方设置集气罩，并经管道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间密闭，通过自然沉降的方式收集50%颗粒物，剩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破碎机位于厂房内，通过自然沉降的方式，以及对地面及时进行清理来收集50%的粉尘，剩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高频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切割下料废气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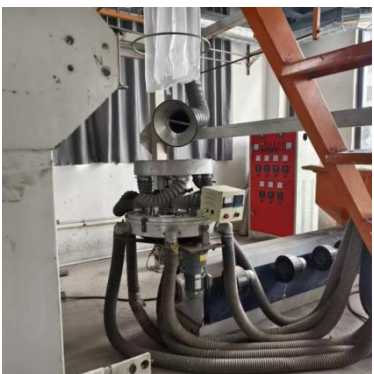


图3-2 废气处理设置图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机械设备的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环评中提到的主要有废TPU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实际年产2万套五金制品和注塑工序未建设，故无废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产生。废TPU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堆放于指定位置，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建设自有危废暂存间面积约4平方，位于厂房顶楼，危废暂存库按照“防渗、防漏、防雨”的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警示标志；详见表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 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废 TPU 边角料	裁切	/	1.5	1	物资部门回收 利用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0.5	0.2		
废机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0.14	0.01	有资质单位处 理处置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废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6	0.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07	0.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8	16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18-08	0.4	0	有资质单位处 理处置	注塑工序未建，故暂 不产生
废金属边角料	下料、冲孔	/	0.7	0	物资部门回收 利用	年产 2 万套五金制品 生产线未建设



危废间标识标牌



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

图3-3 固体废物标识牌照片

3.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94%。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清单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环评预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运营 期	废气	吹膜工序废气	装置集气+二级活性炭+排气筒(1 套)	25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	8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排放设施(依托万洋众创城)	0
	噪声	设备噪声	降噪设施	12
			隔振设施	
	固废	日常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危险废物：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3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小计		50	4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制品、5万套竹制工艺品和2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6号万洋众创城13#—02单元，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制品制造和塑料制造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原仅从事销售，未实际从事产品生产。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衢州市。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衢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年）》，2022年，衢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38天（优146天、良192天），占全年总有效监测天数92.6%。2022年衢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常规监测指标中，SO₂、NO₂和CO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PM_{2.5}、PM₁₀和臭氧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PM_{2.5}：2022年衢州市区PM_{2.5}年均浓度值为26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日均浓度范围为2-112微克/立方米，日达标率为98.9%。

PM₁₀：2022年衢州市区PM₁₀年均浓度值为46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日均浓度范围为4-140微克/立方米，日达标率为100%。

SO₂：2022年衢州市区SO₂年均浓度值为7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日均浓度范围为3-17微克/立方米，日达标率为100%。

NO₂：2022年衢州市区NO₂年均浓度值为25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日均浓度范围为9-69微克/立方米，日达标率为100%。

O₃：2022年衢州市区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1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范围为5-229微克/立方米，日达标率为93.7%。

CO：2022年衢州市区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8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日均浓度范围为0.3~1.1毫克/立方米，日达标率为100%。

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浓度和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CO的日均值和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百分位8小时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清单要求。本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综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本项目所在地附近环境空气质良好。

地表水：为了解常山港水质现状情况，本项目引用了浙江人欣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

1#常山港上游（墩头村）及 2#常山港下游叶家大桥监测污染因子指标均可以达标，纳污水体水质总体良好。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油类物质暂存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顶楼，在落实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常山港（常山衢州分界线断面—双港口），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经处理达标后对纳污水体常山港的水质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区域附近地块各项污染物目前均能够达到环境标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经过各项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实际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建议与要求

（1）单位今后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严格做到噪声达标，避免扰民。

（3）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商业用房业主、单位等的关系，并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接受监督。

5、综合结论

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制品、5万套竹制工艺品和2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属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符合国家和本省的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浙江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6号万洋众创城13#—02单元，符合当地城乡用地规划及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尽快完成相关整改及验收工作，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 污染物	吹膜废气	吹膜机设备在吹膜机模具侧方设置集气罩，经管道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吹膜废气在吹膜机模具侧方设置集气罩，并经管道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破碎间密闭，通过自然沉降的方式收集50%颗粒物，剩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破碎机位于厂房内，通过自然沉降的方式，以及对地面及时进行清理来收集50%的粉尘，剩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高频热压废气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切割下料废气		
水污 染物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航埠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航埠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 废物	废 TPU 边角料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一般包装材料		
	废机油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桶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噪声源	1、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厂房中央； 2、机械设备的保养要定期进行，确保设备具有良好润滑性能。	1、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厂房中央； 2、机械设备的保养要定期进行，确保设备具有良好润滑性能。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对照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关于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柯建[2023]18 号），公司执行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评审要求（衢环柯建[2023]18号）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拟投资 1468 万元，购置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6号万洋众创城13#-02单元的6F生产厂房，购置吹膜机、注塑机、高频机、裁切机、冲孔机、自动切割机设备等，采用注塑、吹膜、裁切、高频热压等工序生产塑料制品；采用切割、冲孔、注塑等工序生产五金制品。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吨塑料制品和2万套五金制品的生产能力。具体建设内容等情况见环评报告。	项目位于浙江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6号万洋众创城13#—02单元，企业实际购置吹膜机、高频机、裁切机、冲孔机、自动切割机设备等，目前企业只建成年产200吨塑料制品项目（注塑工序未建），故本次为先行验收。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除垢，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航埠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吹膜工序废气、破碎粉尘、高频热压废气、切割下料粉尘。注塑/吹膜工序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高频热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切割下料粉尘优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中的注塑工序和年产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线未建设，故无注塑废气；吹膜废气在吹膜机模具侧方设置集气罩，并经管道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位于厂房内，通过自然沉降的方式，以及对地面及时进行清理来收集 50% 的粉尘，剩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高频热压废气、切割下料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高效的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修；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中部，远离敏感点布置，设备进行减振消声防护等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做好噪声防治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TPU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处理技术能力，并签订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浙江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固废、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委托	项目已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包含废TPU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2022)143号)相关要求，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工作，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	已按要求执行。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 0.041 吨/年，VOCs ≤ 0.05 吨/年。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202306)意见执行。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根据吹膜机年运行时间和排放速率，计算得出，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238吨/年，颗粒物年实际排放量为0.03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8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加强环保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按要求执行。
9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已按要求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7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1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13	无组织废气	气象参数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风向和风速的简易测定	HJ/T55-2000	--
14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15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 μg/m ³
1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17	环境空气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1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1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5 质控结果

项目废水质控结果见表5-2，废水质控记录见表5-3。

表5-2 废水质控结果一览表

编号	H244	H244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mg/L)	11.2±0.6	11.2±0.6
测得值 X (mg/L)	11.3	11.6
相对误差 (%)	0.89	3.6
允许相对误差 (%)	5.0	5.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表5-3 废水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质控样	20240729001174	总磷	0.409 (mg/L)	10%	0.7%	合格
	20240729001174-1		0.415 (mg/L)			
质控样	20240729001231	总磷	0.522 (mg/L)	10%	0.5%	合格
	20240729001231-1		0.517 (mg/L)			
质控样	20240729001168	氨氮	1.79 (mg/L)	10%	1.7%	合格
	20240729001168-1		1.73 (mg/L)			
质控样	20240729001177	氨氮	0.949 (mg/L)	15%	3.1%	合格
	20240729001177-1		1.01 (mg/L)			

5.6 加标结果

项目废水加标回收记录见表5-4。

表5-4 废水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总磷	20240729001228	0.509 (mg/L)	1.50 (ml)	2.00 (μg/ml)	-	-
	20240729001228 加标	0.626 (mg/L)	25.00 (ml)	97.5%	85-1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航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见图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Cr、氨氮、TP、动植物油、SS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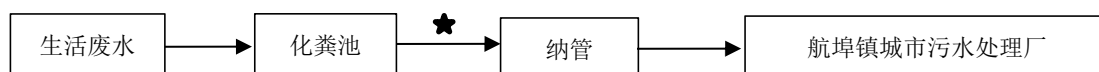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水监测点位

6.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监测点位详见图6-2-6-3。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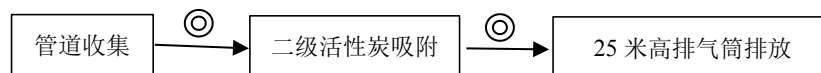


图6-2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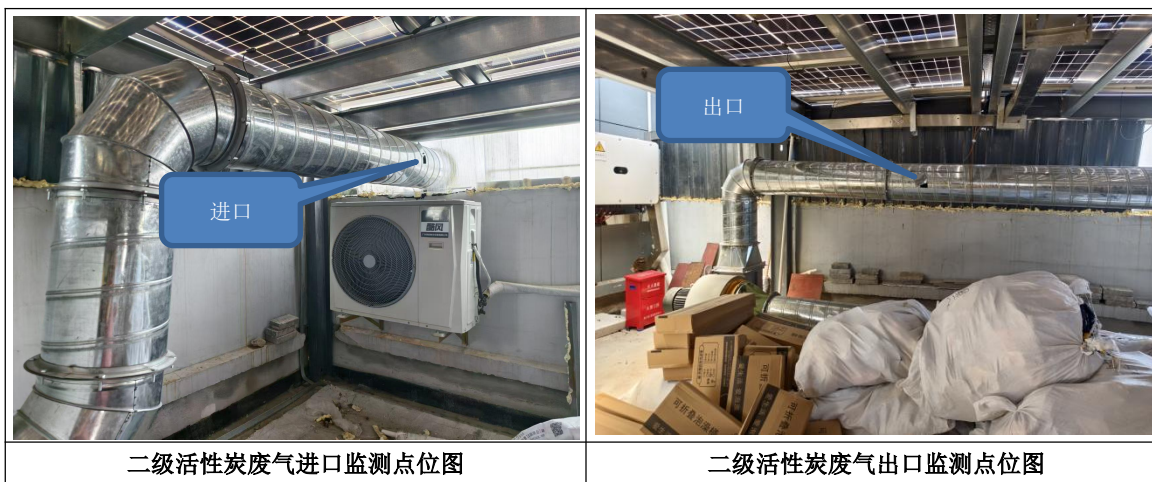


图6-3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3，监测点位详见图6-3。

表6-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4 个点（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一个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一个瞬时值；共两天

6.3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监测2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6-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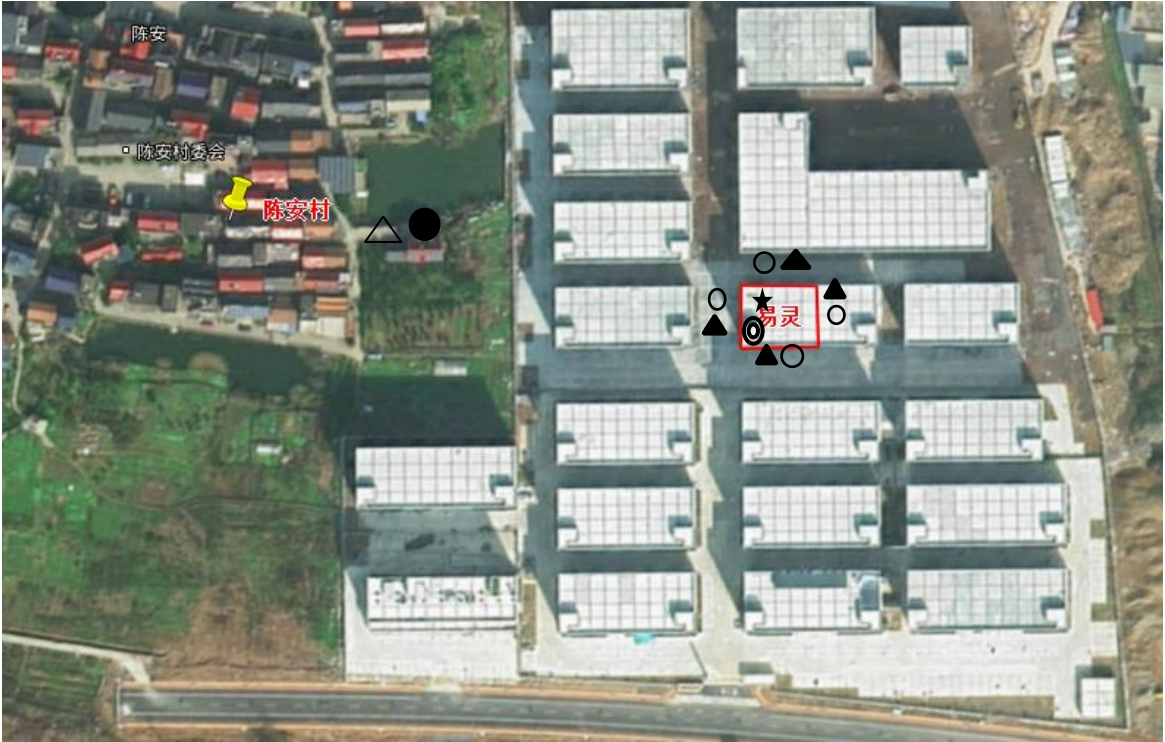


图 6-4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 表示噪声监测点 ★表示废水监测点 ◎ 表示有组织监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声环境 ●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

6.4 敏感点

表6-4 敏感点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陈安村	声环境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值，一天 4 次，监测两天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监测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4.7.29	2024.7.30
年产200吨塑料制品 (塑料颗粒用量60t/a)	实际产量	吨/天	0.07	0.071
	设计产能	吨/天	0.0923	0.0923
	生产负荷	%	75.8%	76.9%
备注：塑料颗粒年用量60吨，年运行时间650小时，故每小时使用0.0923塑料粒子。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样品性状						
生活废水排口 202407290011	7月29日	液、无色、微浊	7.5	31	1.60	0.405	25	0.32
			7.2	33	1.76	0.419	27	0.31
			7.1	32	1.95	0.416	24	0.33
			7.3	32	2.18	0.412	24	0.31
	7月30日	液、无色、透明	7.1	36	0.980	0.513	9	0.29
			7.3	37	1.12	0.527	5	0.30
			7.0	37	1.04	0.509	6	0.34
			7.1	36	1.25	0.520	7	0.26

表7-3 废水分析结果 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 污水 排口	7月29日	日均值	7.1-7.5	32	1.87	0.413	25	0.32
		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月30日	日均值	7.0-7.3	37	1.10	0.517	7	0.30
		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中pH范围为7.0-7.5；COD_{Cr}、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平均浓度分别为37mg/L，1.87mg/L，0.517mg/L、25mg/L、0.32mg/L。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即pH为6-9之间、COD_{Cr}≤500mg/L、悬浮物≤400mg/L、动

植物油≤100mg/L；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即氨氮≤35mg/L，总磷≤8mg/L。

7.2.2 废气

一、废气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详见下表7-4。

表7-4 二级活性炭设施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3942	3898	3945	3610	3609	3639
标干流量（N.d.m³/h）	3296	3261	3304	3095	3087	3120
流速（m/s）	15.4	15.3	15.5	14.1	14.1	14.2
截面积（m²）	0.0707			0.0707		
废气温度（℃）	40.1	40.2	40	37.1	38.2	37.3
含湿量（%）	1.6	1.54	1.51	0.35	0.24	0.25
非甲烷总烃（mg/m³）	73.6	85.5	67.8	62.7	79.5	70.0
平均浓度（mg/m³）	75.6			70.7		
排放速率（kg/h）	0.24	0.28	0.22	0.19	0.25	0.2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5			0.22		
测试位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3774	3727	3745	3760	3848	3725
标干流量（N.d.m³/h）	3123	3076	3100	3177	3263	3163
流速（m/s）	14.8	14.6	14.7	14.7	15.1	14.6
截面积（m²）	0.0707			0.0707		
废气温度（℃）	45.5	46.7	45.6	44.4	43.5	43
含湿量（%）	1.73	1.68	1.79	0.3	0.28	0.26
非甲烷总烃（mg/m³）	8.37	8.34	8.21	8.30	7.52	8.35
平均浓度（mg/m³）	8.31			8.06		
标准（mg/m³）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61×10 ⁻²	2.57×10 ⁻²	2.55×10 ⁻²	2.64×10 ⁻²	2.45×10 ⁻²	2.6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kg/h）	2.58×10 ⁻²			2.58×10 ⁻²		

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 7-5。

表 7-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日期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7 月 29 日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25	2.58×10^{-2}	89.68%
7 月 30 日		非甲烷总烃	0.22	2.58×10^{-2}	88.27%

监测结果表明：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的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8.31mg/m^3 、 8.06mg/m^3 ；

两天检测期间，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m}^3$ 。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
7 月 29 日	09:30-10:30	1.3	东北风	32	100.9	晴
	11:30-12:30	1.4	东北风	36	100.9	晴
	13:35-14:35	1.4	东北风	37	100.9	晴
	15:35-16:35	1.5	东北风	35	100.8	晴
7 月 30 日	09:30-10:30	1.4	东北风	31	100.7	晴
	11:30-12:30	1.3	东北风	37	100.9	晴
	11:31-12:31					
	12:25-13:25					
	13:36-14:36	1.1	东北风	38	100.7	晴
	15:37-16:37	1.3	东北风	34	100.7	晴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7 月 29 日	09:30-10:30	上风向 1#	36	1.50
	11:30-12:30		30	1.25
	13:35-14:35		40	1.83
	15:35-16:35		35	1.36
	09:30-10:30	下风向 2#	64	1.59
	11:30-12:30		57	1.34
	13:35-14:35		65	1.56
	15:35-16:35		69	1.84

	09:30-10:30	下风向 3#	76	2.19
	11:30-12:30		76	1.51
	13:35-14:35		87	2.41
	15:35-16:35		82	2.37
	09:30-10:30	下风向 4#	48	1.78
	11:30-12:30		58	2.01
	13:35-14:35		55	1.45
	15:35-16:35		54	1.68
7 月 30 日	09:30-10:30	上风向 1#	37	1.21
	11:31-12:31		41	1.50
	13:36-14:36		35	1.53
	15:37-16:37		36	1.49
	09:30-10:30	下风向 2#	68	2.24
	11:30-12:30		70	2.35
	13:36-14:36		67	2.01
	15:37-16:37		69	1.47
	09:30-10:30	下风向 3#	79	1.52
	11:30-12:30		79	1.54
	13:36-14:36		92	1.72
	15:37-16:37		80	1.92
	09:30-10:30	下风向 4#	51	1.81
	11:30-12:30		55	1.50
	13:36-14:36		60	1.40
	15:37-16:37		46	1.52

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2.41mg/m³、0.092mg/m³。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颗粒物≤1.0mg/m³。

三、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
7 月 29 日	11:35-12:35	厂房门口	1.34
	11:36-11:37		1.32
	11:51-11:52		1.71
	12:07-12:08		1.33
	12:23-12:24		1.31

7 月 30 日	11:37-12:37		1.44
	11:41-11:42		1.53
	11:47-11:48		1.16
	12:06-12:07		1.32
	12:25-12:26		1.5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房门口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1.34mg/m³、1.44mg/m³，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最高浓度值为 1.71mg/m³、1.53mg/m³。

项目厂房门口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监测点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7.2.3 厂界噪声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7 月 29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09:41-09:45	54
	2#厂南界外 1 米	09:56-10:01	56
	3#厂西界外 1 米	10:04-10:09	60
	4#厂北界外 1 米	09:50-09:55	57
7 月 30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09:42-09:47	56
	2#厂南界外 1 米	09:53-09:58	56
	3#厂西界外 1 米	10:28-10:33	56
	4#厂北界外 1 米	10:38-10:43	57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5dB。

7.2.4 敏感点

7.2.4.1 环境空气

项目环境空气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0-7-11，监测结果见表 7-12、表 7-13。

表 7-10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7 月 29 日 09:30-7 月 30 日 05:30	1.3	东北风	32	100.9	晴
7 月 30 日 09:30-7 月 31 日 05:30	1.4	东北风	31	100.7	晴

表 7-11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风速（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7 月 29 日	09:30-10:30	1.3	东北风	32	100.9	晴
	11:30-12:30	1.4	东北风	36	100.9	晴
	13:35-14:35	1.4	东北风	37	100.9	晴
	15:35-16:35	1.5	东北风	35	100.8	晴

7 月 30 日	09:30-10:30	1.4	东北风	31	100.7	晴
	11:30-12:30	1.3	东北风	37	100.9	晴
	13:39-14:39	1.1	东北风	38	100.7	晴
	15:39-15:40	1.3	东北风	34	100.7	晴

表 7-12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7 月 29 日 09:30-7 月 30 日 05:30	陈安村	10
7 月 30 日 09:30-7 月 31 日 05:30		12

表 7-13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3)
7 月 29 日	09:30-10:30	陈安村	1.44
	11:30-12:30		1.57
	13:35-14:35		1.36
	15:35-16:35		1.33
7 月 30 日	09:30-10:30		1.56
	11:30-12:30		1.49
	13:39-14:39		1.53
	15:39-15:40		1.2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环境空气（陈安村）两天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2\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1570\mu\text{g}/\text{m}^3$ ， $1560\mu\text{g}/\text{m}^3$ 。

两天检测期间，（陈安村）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300\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即非甲烷总烃一次值 $\leq 2000\mu\text{g}/\text{m}^3$ 。

7.2.4.2 声环境

表 7-14 声环境源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7 月 29 日	5#陈安村文化礼堂	15:05-15:25	52
7 月 30 日	5#陈安村文化礼堂	13:31-13:51	58

两天检测期间，敏感点 5#陈安村文化礼堂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 。

7.2.5 固（液）体废物

表 7-1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废 TPU 边角料	裁切	/	1.5	1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0.5	0.2		
废机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0.14	0.01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6	0.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07	0.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8	16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18-08	0.4	0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注塑工序未建，故暂不产生
废金属边角料	下料、冲孔	/	0.7	0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年产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线未建设

7.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 氨氮和颗粒物、VOCs。

本项目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COD_{Cr}: 0.061t/a、氨氮 0.003t/a、颗粒物：0.05t/a、VOCs: 0.041t/a。

本项目年排水量为 1275t/a，根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监测浓度及生活污水排放量，则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0.045t/a，氨氮 0.002t/a。排环境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51t/a，氨氮 0.0026t/a。

根据监测及核算结果，吹膜工序按年工作时间 650 小时计，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38t/a；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8kg/t，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排放限值标准。

表 7-16 排放总量一览表

设施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58×10^{-2}	0.0168

注：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外排量计算公式= $0.0258 \times 650 \div 1000 = 0.0168 \text{t/a}$ ；

2、根据环评引用《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行业的“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产污系数取值为 0.539kg/t-原料，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77.5%；实际塑料粒子用量为 60 吨/年；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0.539 \times 60 \times 0.225 \div 1000 = 0.007 \text{t/a}$ ；

3、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68 \div 60 \times 1000 = 0.28 \text{kg/t}$ 。

表 7-17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指标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VOCs	有组织废气	0.017	0.0168	是
	无组织废气	0.024	0.007	是
烟（粉）尘		0.05	0.03	是

备注：1、根据环评破碎粉尘核算方法：破碎量为 1% 的原料量，粉尘产生量约为 5% 的破碎量，实际该项目塑料粒子原料用量为 60 吨。颗粒物产生量为 $60 \times 1\% \times 5\% = 0.03\text{t/a}$ ，产生量即排放量。

2、切割下料粉尘总量环评中仅定性分析，故未核算切割下料粉尘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全年以 300 个工作日计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实际年排放生活废水 1275 吨，核算本项目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废水纳管量 (t/a)	纳管量(t/a)	排环境量 (t/a)
COD _{cr}	35	1275	0.045	0.051
NH ₃ -N	1.49		0.0019	0.0026

注:1、COD_{cr} 纳管量计算公式: $35 \times 1275 \div 1000000 = 0.045\text{t/a}$;

氨氮外排量计算公式: $1.49 \times 1275 \div 1000000 = 0.0019\text{t/a}$;

2、COD_{cr} 外排环境量计算公式: $40 \times 1275 \div 1000000 = 0.051\text{t/a}$; 氨氮外排量计算公式: $2 \times 1275 \div 1000000 = 0.0026\text{t/a}$; (排环境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核算, 即 COD_{cr}40mg/L, 氨氮 2mg/L。)

表 7-19 项目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指标	环评总量控制值	实际排放总量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0.061	0.051	是
氨氮	0.003	0.0026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8.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8.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房门口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3 噪声监测结果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4 敏感点监测结果

（1）环境空气

两天检测期间，（陈安村）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中的二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

（2）声环境

两天检测期间，敏感点 5#陈安村文化礼堂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废调查结果

表 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 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废 TPU 边角料	裁切	/	1.5	1	物资部门回收 利用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0.5	0.2		
废机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0.14	0.01	有资质单位处 理处置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废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6	0.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07	0.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8	16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HW08, 900-218-08	0.4	0	有资质单位处 理处置	注塑工序未建，故暂 不产生
废金属边角料	下料、冲孔	/	0.7	0	物资部门回收 利用	年产 2 万套五金制品 生产线未建设

8.6 建议

- 1、加强固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固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7 总结论

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制品、5万套竹制工艺品和2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及生产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30802-07-01-426238		建设地点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 6 号万洋众创城 13#—02 单元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柯建[2023]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5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旭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旭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02753027582k001Z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3.41		
	实际总投资	8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4.9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2753027582K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0.1275						
	化学需氧量			35	500			0.051	0.061		0.051			
	氨氮			1.49	35			0.0026	0.003		0.002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03	0.05		0.03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0.0238	0.041		0.023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753027582K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3 年 08 月 06 日
法定 代 表 人 楼国飞	住 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 6 号 13 幢 402、502 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6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柯建〔2023〕18号

关于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 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 1 —

的《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柯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项目代码：2307-330802-07-01-426238）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表》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拟投资 1468 万元，购置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 6 号万洋众创城 13#—02 单元的 6F 生产厂房，购置吹膜机、注塑机、高频机、裁切机、冲孔机、自动切割机等设备，采用注塑、吹膜、裁切、高频热压等工序生产塑料制品；采用切割、冲孔、注塑等工序生产五金制品。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的生产能力。具体建设内容等情况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除垢，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吹膜工序废气、破碎粉尘、高频热压废气、切割下料粉尘。注塑/吹膜工序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高频热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切割下料粉尘优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高效的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修；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中部，远离敏感点布置，设备进行减振消声防护等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 TPU 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应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处理技术能力，并签订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浙江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固废、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

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工作，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 0.041 吨/年，VOCs ≤ 0.05 吨/年。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 202306）意见执行。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五、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加强环保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

贵的
登

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落实法人承诺，核实排污许可类别并按要求规范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3 排污登记回执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02753027582k001Z

排污单位名称：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6号13号402.5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753027582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3日至2029年05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合同

330

工业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 LJSJK2024132Z

甲方: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质,具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收集处置,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危险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危废处置企业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 名称 废机油900-249-08, 处置费含税单价3000元/吨, 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 单价小计3200元/吨。

(2) 名称 废液压油900-218-08, 处置费含税单价3000元/吨, 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 单价小计3200元/吨。

(3) 名称 废油桶900-249-08, 处置费含税单价5700元/吨, 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 单价小计5900元/吨。

(4) 名称 废活性炭900-039-49, 处置费含税单价2600元/吨, 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 200 元/吨, 单价小计2800元/吨。



乙方预计年产生量及处置费用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预计年产生量 (吨)	单价 (元/ 吨)	预计年处置费 (元)
1	废机油900-249-08	0.01	3000	/
2	废液压油900-218-08	0.01	3000	/
3	废油桶900-249-08	0.02	5700	/
4	废活性炭900-039-49	0.2	2600	/
9	合计（优惠价）			2600

备注：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按合同签定量，下半年清运一次。

2、如遇政策性调价，以书面形式告知，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处置费，乙方危险废物运到甲方后，甲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特征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物料进场加价
C1-含量	%	C1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150元/吨
F-含量	%	F基于送样化验值高1%（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1%以上，每增1%加收200元/吨
S-含量	%	S基于送样化验值高3%（含）不加价让步接收；高于3%以上，每增1%加收50元/吨
PH值	%	指标 PH6~9。PH：2~6 增收80元/吨，PH值≤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PH值5以上



备注	因客户类型特殊性，若合同签订前未送样，进场加价计算时，送样化验值以C1=3%，F=1%，S=3%为准；特征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	--

二、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及内容：

1、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 无 元 /年（含税），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2、甲方咨询服务主要有：指导培训系统注册，系统和手工台账建立、管理计划备案、年度转移计划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申请、转移、闭合，危废库规范化建设，标识标牌设立和制作，危废规范化包装等。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处置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 铁筒或塑料筒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塑料桶或铁筒包装的废物要放在托盘上用伸缩膜打包好；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



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收集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甲方按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到达产废企业清运（正常情况乙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清运，年底 12 月份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清运），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清运装车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如因产废企业造成延时，应承担 500 元/小时的误工费。

8、危险废物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无渗漏，无破损），发车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发车后及运输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9、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期内危废未清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



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五、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额度以本合同确定的年度收集处置量确定：

合同收集处置量在 5 吨以内的交纳保证金数额 10000元整：

已经缴纳保证金的产废企业，如在当年未履行合同且无危废转移的，将在保证金中扣除利用公司资质进行环保备案的咨询服务费 3500 元整。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处置费。合同期满若乙方处置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甲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乙方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视为乙方违约，则扣除全部保证金。

3、收集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实际处置数量预交，甲方经财务确认收集处置费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收集处置费未到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计量：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达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总量500公斤以上未达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对于未支付保证金，但一次性支付当年未达一吨的处置费用的产废企业，至当年 12 月 31 日止，即便没有转移危废，视同利用公司资质进行环保备案的，所支付的处置费用不予退还。

5、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六、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衢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八、其它约定：

-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 4、收集处置费开票 6%增值税（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甲方（盖章）：
衢州市立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新玲
签订人：李力

乙方（盖章）：
衢州市易兴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人：徐高平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400078490306

行号：10431000482

地址：衢州市金仓路10号

电话：15924081016

地址：

电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验收报告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 6 号万洋众创城 13#—02 单元	联系电话	楼国飞 13906709266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6 验收监测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楼国飞

联系电话：13906709266

联系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 6 号万洋众创城 13#—02 单元

邮政编码：324000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环境方针，做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执行和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单位要采取相应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做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的排放综合治理工作。

5、单位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单位成立单位、部门、班组三级环保管理网，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工作。

1、根据相应的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单位设定了专门的环保管理负责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任务，减少单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由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3、环保管理负责人员职责：

(1) 在单位领导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执行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单位执行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单位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环境监督员的职责：

(1) 协助制定和完善单位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2) 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环境卫生状况。

(3) 负责监督企业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

(4) 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

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6)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负责组织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8)负责按规定要求记录各级环保部门人员来企检查台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环保工作负责人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噪声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工作中去，实行运营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者，必根据违反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垃圾、噪声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四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单位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单位环保职能部门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工作统计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单位环保台帐、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违反《环境保护法》及单位有关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工作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工作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成立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名单如下：

组长：楼嘉豪，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蔡响，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刘建芬，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许静雯，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附件 8 生产工况

生产情况说明

受我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对我公司（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进行了环保先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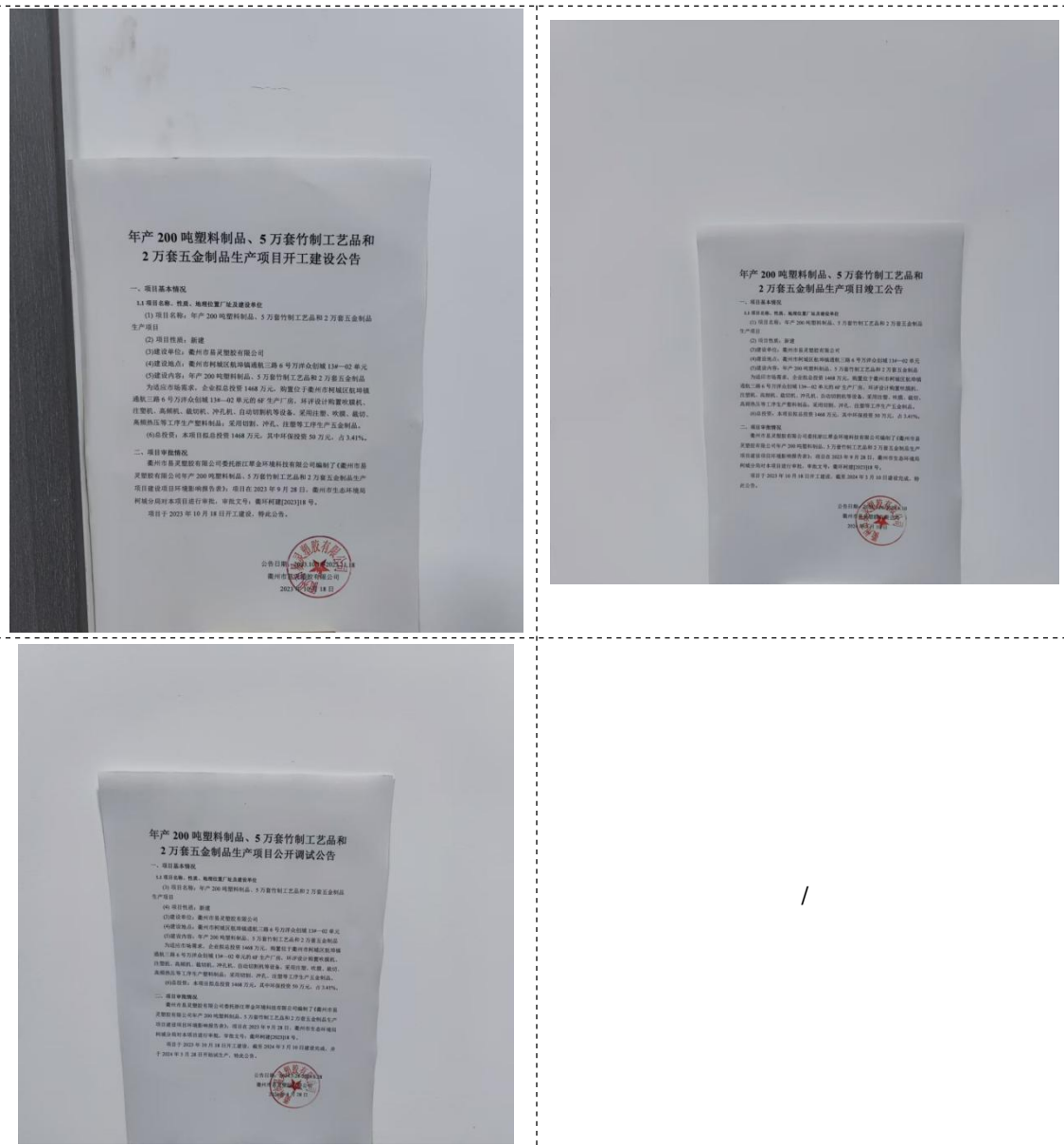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2024.7.29	2024.7.30
年产200吨塑料制品 (塑料颗粒用量60t/a)	实际产量	吨/天	0.07	0.071
	设计产能	吨/天	0.0923	0.0923
	生产负荷	%	75.8%	76.9%

备注：塑料颗粒年用量60吨，年运行时间650小时，故每小时使用0.0923塑料粒子。



附件 9 公示照片



附件 10 监测数据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4）第 080712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五金制品生产项目废水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水字(2024)第080712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年7月27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7月29日-30日

采样地点: 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4年7月29日-8月1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便携式微机型酸度计 (HZJC-156)、酸碱通用滴定管 (50-2)、ME204 电子天平 (HZJC-036)、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ZJC-035)、JL 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 (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4)

浙环检水字〔2024〕第 080712 号

表 1 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样品性状							
生活废水排口 202407290011	7 月 29 日	液、无色、微浊		7.5	31	1.60	0.405	25	0.32
				7.2	33	1.76	0.419	27	0.31
				7.1	32	1.95	0.416	24	0.33
				7.3	32	2.18	0.412	24	0.31
生活废水排口 202407290011	7 月 30 日	液、无色、透明		7.1	36	0.980	0.513	9	0.29
				7.3	37	1.12	0.527	5	0.30
				7.0	37	1.04	0.509	6	0.34
				7.1	36	1.25	0.520	7	0.26

表 2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质控样	20240729001174	总磷	0.409 (mg/L)	10%	0.7%	合格
	20240729001174-1		0.415 (mg/L)			
质控样	20240729001231	总磷	0.522 (mg/L)	10%	0.5%	合格
	20240729001231-1		0.517 (mg/L)			
质控样	20240729001168	氨氮	1.79 (mg/L)	10%	1.7%	合格
	20240729001168-1		1.73 (mg/L)			
质控样	20240729001177	氨氮	0.949 (mg/L)	15%	3.1%	合格
	20240729001177-1		1.01 (mg/L)			

浙环检水字（2024）第 080712 号

表 3 质控样记录表

编号	H244	H244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mg/L)	11.2±0.6	11.2±0.6
测得值 X (mg/L)	11.3	11.6
相对误差 (%)	0.89	3.6
允许相对误差 (%)	5.0	5.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表 4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总磷	20240729001228	0.509 (mg/L)	1.50 (ml)	2.00 (µg/ml)	-	-
	20240729001228 加标	0.626 (mg/L)	25.00 (ml)	97.5%	85-105%	合格

编制： 马国 校核： 陈国
批准人： 陈和平 批准日期： 2024.08.07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3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4）第 080705 号

浙江环资

项 目 名 称：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无组织废气、环境
空气、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气字（2024）第 080705 号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7 月 27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31 日
采样地点：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陈家村、二级活性炭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4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真空箱气袋采样箱（HZJC-268）、喆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HZJC-013、HZJC-014）、一体式真空采样箱（HZJC-262、HZJC-263、HZJC-264、HZJC-265）、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99、HZJC-100、HZJC-101）、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流速）检测仪（HZJC-134）、JK-CYQ003 真空气体采样器（HZJC-082）、P6-8232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HZJC-171）、ES225SM-DR 十万分之一天平（HZJC-060）、GC-6890A 气相色谱仪（HZJC-026）
检测方法依据：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风速、风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6)

浙环检气字（2024）第 080705 号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 月 29 日	09:30-10:30	陈家村	1.44
	11:30-12:30		1.57
	13:35-14:35		1.36
	15:35-16:35		1.33
7 月 30 日	09:30-10:30		1.56
	11:30-12:30		1.49
	13:39-14:39		1.53
	15:39-15:40		1.29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7月29日09:30-7月30日05:30	陈安村	10
7月30日09:30-7月31日05:30		12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 月 29 日	11:35-12:35	厂房门口	1.34
	11:36-11:37		1.32
	11:51-11:52		1.71
	12:07-12:08		1.33
	12:23-12:24		1.31
7 月 30 日	11:37-12:37		1.44
	11:41-11:42		1.53
	11:47-11:48		1.16
	12:06-12:07		1.32
	12:25-12:26		1.53

浙环检气字（2024）第 080705 号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7 月 29 日	09:30-10:30	上风向 1#	36	1.50
	11:30-12:30		30	1.25
	13:35-14:35		40	1.83
	15:35-16:35		35	1.36
	09:30-10:30	下风向 2#	64	1.59
	11:30-12:30		57	1.34
	13:35-14:35		65	1.56
	15:35-16:35		69	1.84
	09:30-10:30	下风向 3#	76	2.19
	11:30-12:30		76	1.51
	13:35-14:35		87	2.41
	15:35-16:35		82	2.37
	09:30-10:30	下风向 4#	48	1.78
	11:30-12:30		58	2.01
	13:35-14:35		55	1.45
	15:35-16:35		54	1.68
7 月 30 日	09:30-10:30	上风向 1#	37	1.21
	11:31-12:31		41	1.50
	13:36-14:36		35	1.53
	15:37-16:37		36	1.49
	09:30-10:30	下风向 2#	68	2.24
	11:30-12:30		70	2.35
	13:36-14:36		67	2.01
	15:37-16:37		69	1.47
	09:30-10:30	下风向 3#	79	1.52
	11:30-12:30		79	1.54
	13:36-14:36		92	1.72
	15:37-16:37		80	1.92
	09:30-10:30	下风向 4#	51	1.81
	11:30-12:30		55	1.50
	13:36-14:36		60	1.40
	15:37-16:37		46	1.52

浙环检气字（2024）第 080705 号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二级活性炭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3942	3898	3945	3610	3609	3639
标干流量 (N.d.m³/h)	3296	3261	3304	3095	3087	3120
流速 (m/s)	15.4	15.3	15.5	14.1	14.1	14.2
截面积 (m²)	0.0707			0.0707		
废气温度 (℃)	40.1	40.2	40	37.1	38.2	37.3
含湿量 (%)	1.6	1.54	1.51	0.35	0.24	0.25
非甲烷总烃 (mg/m³)	73.6	85.5	67.8	62.7	79.5	70.0
平均浓度 (mg/m³)	75.6			70.7		
排放速率 (kg/h)	0.24	0.28	0.22	0.19	0.25	0.2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5			0.22		

表 6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二级活性炭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4 年 7 月 3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3774	3727	3745	3760	3848	3725
标干流量 (N.d.m³/h)	3123	3076	3100	3177	3263	3163
流速 (m/s)	14.8	14.6	14.7	14.7	15.1	14.6
截面积 (m²)	0.0707			0.0707		
废气温度 (℃)	45.5	46.7	45.6	44.4	43.5	43
含湿量 (%)	1.73	1.68	1.79	0.3	0.28	0.26
非甲烷总烃 (mg/m³)	8.37	8.34	8.21	8.30	7.52	8.35
平均浓度 (mg/m³)	8.31			8.06		
排放速率 (kg/h)	2.61×10^{-2}	2.57×10^{-2}	2.55×10^{-2}	2.64×10^{-2}	2.45×10^{-2}	2.64×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58×10^{-2}			2.58×10^{-2}		

编制： 马月 校核： 马月

批准人： 马月 批准日期： 2024.08.07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4 页

浙环验气字（2024）第 080705 号

附件 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环境空气）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7 月 29 日 09:30-7 月 30 日 05:30	1.3	东北风	32	100.9	晴
7 月 30 日 09:30-7 月 31 日 05:30	1.4	东北风	31	100.7	晴

附件 2：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环境空气）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7 月 29 日	09:30-10:30	1.3	东北风	32	100.9	晴
	11:30-12:30	1.4	东北风	36	100.9	晴
	13:35-14:35	1.4	东北风	37	100.9	晴
	15:35-16:35	1.5	东北风	35	100.8	晴
7 月 30 日	09:30-10:30	1.4	东北风	31	100.7	晴
	11:30-12:30	1.3	东北风	37	100.9	晴
	13:39-14:39	1.1	东北风	38	100.7	晴
	15:39-15:40	1.3	东北风	34	100.7	晴

附件 3：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说明（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7 月 29 日	09:30-10:30	1.3	东北风	32	100.9	晴
	11:30-12:30	1.4	东北风	36	100.9	晴
	13:35-14:35	1.4	东北风	37	100.9	晴
	15:35-16:35	1.5	东北风	35	100.8	晴
7 月 30 日	09:30-10:30	1.4	东北风	31	100.7	晴
	11:30-12:30	1.3	东北风	37	100.9	晴
	11:31-12:31					
	13:36-14:36	1.1	东北风	38	100.7	晴
	15:37-16:37	1.3	东北风	34	100.7	晴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4）第 080103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噪声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浙环检噪字（2024）第 080103 号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7 月 27 日
检测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30 日
检测地点：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 1 米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AWA6221A 型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HZJC-112）、P6-8232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HZJC-171）
检测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7 月 29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09:41-09:45	54
	2#厂南界外 1 米	09:56-10:01	56
	3#厂西界外 1 米	10:04-10:09	60
	4#厂北界外 1 米	09:50-09:55	57
7 月 30 日	1#厂东界外 1 米	09:42-09:47	56
	2#厂南界外 1 米	09:53-09:58	56
	3#厂西界外 1 米	10:28-10:33	56
	4#厂北界外 1 米	10:38-10:43	57

表 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7 月 29 日	5#陈安村文化礼堂	15:05-15:25	52
7 月 30 日	5#陈安村文化礼堂	13:31-13:51	58

编制：_____ 马月 _____ 校核：_____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批准人：_____ 批准日期：_____ 2024.08.01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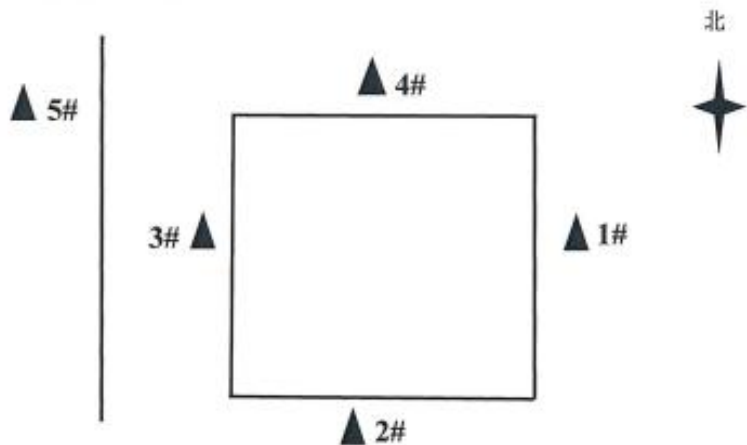
浙环检噪字（2024）第 080103 号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7 月 29 日	09:41-09:45	1#厂东界外 1 米	1.5	东北风	34	100.3	晴
	09:56-10:01	2#厂南界外 1 米	1.5	东北风	34	100.2	晴
	10:04-10:09	3#厂西界外 1 米	1.6	东北风	34	100.3	晴
	09:50-09:55	4#厂北界外 1 米	1.5	东北风	34	100.3	晴
	15:05-15:25	5#陈安村文化礼堂	1.3	东北风	35	100.8	晴
7 月 30 日	09:42-09:47	1#厂东界外 1 米	1.3	东北风	37	100.9	晴
	09:53-09:58	2#厂南界外 1 米	1.3	东北风	37	100.9	晴
	10:28-10:33	3#厂西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37	100.9	晴
	10:38-10:43	4#厂北界外 1 米	1.2	东北风	37	100.9	晴
	13:31-13:51	5#陈安村文化礼堂	1.2	东北风	38	100.7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主要声源为吹膜机噪声

2#主要声源为裁切机噪声

3#主要声源为吹膜机噪声

4#主要声源为裁切机噪声

5#为陈安村文化礼堂，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根据《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6号万洋众创城13#-02单元，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制品制造和塑料制造生产销售的企业。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实际投资810万元，购置位于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通航三路6号万洋众创城13#-02单元的6F生产厂房，购置吹膜机、注塑机、高频机、裁切机、冲孔机、自动切割机设备等，采用注塑、吹膜、裁切、高频热压等工序，建设年产200吨塑料制品、5万套竹制工艺品和2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企业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取得咨询服务意见（柯区工投决字 2022 第 14 号），由于场地受限，企业承诺 5 万套竹制工艺品生产线不再实施，仅保留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柯城分局《关于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批复文件（衢环柯建[2023]18 号）。

目前企业只建成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注塑工序未建），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建成试生产，并按要求进行了试生产前公示。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802753027582k001Z，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22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劳动定员 50 人，工作制度为白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3. 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实际投资 8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4%。

4. 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为公司实际建成的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注塑工序未建），因此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由于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的注塑工序未建，注塑机未购置，本项目实际不产生注塑废气、注塑机循环冷却水，无塑料边角料破碎工序及产生的颗粒物排放。

2. 因企业直接外购部分已经吹膜加工好的塑料成品，吹膜机由 4 台变更为 2 台，企业承诺不再购置剩余吹膜机；原辅材料中 PP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用量较环评有少，不影响实际产品及产能；TPU 复合面料使用量较环评增加。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汇至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航埠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外排常山港。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高频热压废气和切割下料粉尘。

企业在吹膜机模具侧方设置吸风装置，吹膜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高频热压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TPU 面料切割下料粉尘产生量极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风机、泵等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 TPU 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其中废 TPU 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已建成 1 间面积约 4m² 的危废暂存库，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

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企业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 企业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所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厂房门口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敏感点（陈安村）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中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敏感点（陈安村文化礼堂）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和 VOCs 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文的要求。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排放限值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 and 无害化处理,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塑料制品、5万套竹制工艺品和2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境评价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按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规范活性炭一次装填量和更换频次，完善相关台账记录。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补充完善现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和固(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及其它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烟城 楼国飞 冯君 艾芳芳 徐天月

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
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 年 8 月 28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楼国飞	衢州中易灵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		13906709266
验收人员	专家组	楼国飞	巨化集团	高工	13957026420
		徐天明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副科长	13957039971
		刘号	浙江理工大学	讲师	13587033305
	其他与会人员	艾为为	浙江环安检测科技		18067898150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企业已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了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制品、5 万套竹制工艺品和 2 万套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4 年 07 月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所在区域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2024 年 07 月 29 日-2024 年 07 月 30 日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监测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08 月 28 日验收专家、验收单位、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共同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衢州市易灵塑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总经理负责制，成立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各有关处室领导组成的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生产技术处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生产技术处配备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环保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2）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报告进行了项目情况补充。

4. 公示及备案情况

公示情况见图 1。



图 1

网站：<http://www.zjhskj.net/home/notice/5741>

备案情况见图 2。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Information System'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top navigation bar with 'Home' (首页), 'Project Management' (项目管理), and 'Personal Center' (个人中心).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breadcrumb trail: '首页 / 自验项目 / 自验项目'. A table lists project records, with the first record highlighted. The table columns are: #, Project Name (项目名称), Construction Unit Name (建设单位名称), Project Location (项目所在地), Creation Time (创建时间), Submission Time (提交时间), Submission Status (提交状态), and Action (操作).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提交状态	操作
1	年产200吨塑料制品、5万套竹制工艺品和2万套五金制品	衢州市慧梵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航埠镇通航三路6号万洋众创城13#—02单元	2024-10-11 10:52:31	2024-10-11 11:26:17	已提交	修改 下载

图 2